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化纤厂路 6-2 号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8910098 传真：0531-88910098

<http://www.cplawyer.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昌律顾字第 0005-1 号

致：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家源律师、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为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或适当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0:00—12: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冻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1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261,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永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及《2018 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杜永安、杜菲菲、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总数 43,996,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杜永安、杜菲菲、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总数 43,996,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杜永安、杜菲菲、济南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持有股份总数 43,996,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内容与公告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昌平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张风虎

经办律师：刘家源

刘家源

李 阳

李阳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